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3 年幹事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人員:
 - (一)職稱:幹事(預估缺,預計113年10月出缺)
 - (二)職系:綜合行政職系
 - (三)職務列等: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 - (四)甄選名額: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- 三、工作地點: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(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)

四、應徵資格:

- (一)具公務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(含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),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 第六職等以上,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- (二)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及公務人員陞 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情事,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 定。
- (四)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,工作認真負責、操守清廉,具協調溝通能力及團隊精神。
- (五)熟悉電腦(Word、Excel)及公文文書處理能力。
- (六)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- (七)有學校經驗者尤佳。
- (八)留職停薪之報考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考,惟如經錄取時,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,提 出復職證明文件,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報考人不得異議及 要求任何補償。

五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辦理學生入學、註冊相關工作。
- (二)辦理學生學籍、成績處理相關工作。
- (三)臨時交辦事項。
- 【本職缺必須配合校內業務支援及各處室職務輪調安排】。
- 六、報名期間:即日起至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,本職缺應徵採線上作業方式,無須郵寄紙 本資料,現場或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。
- (二)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,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, 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完整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,不得空白), 點選【應徵職缺】,於本職缺「勾選應徵」點選確定應徵,並同意授權本校於甄選期間調閱 履歷資料。未授權開放調閱履歷者,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三)請依序將報名表(含照片)及以下證件影本(以A4 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)合併掃瞄成 1 個 PDF 檔,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「我的應徵」(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):
 - 1、本校報名表。(附件1)
 - 2、本校簡歷表。(附件2)
 - 3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(附件3)

- 4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- 5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6、現職派令。
- 7、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。
- 8、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(108年至112年),未達5年者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。
- 9、與本職缺職務相關之訓練證明文件影本。
- 10、語言能力檢定證明(無者免附)。
- 11、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(無者免附)。(附件4)
- 12、切結書。(附件5)
- 13、退伍令 (無者免附)。
- 八、資格審查:依報名人員上傳之現有資料審查,經審查證件不齊全、或資格不符合者,不再通知 補件。

九、甄選時間:

報名截止後,先就書面資料審查,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

十、錄取方式及通知:

- (一)依公務人員陞遷法錄取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- (二)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,預定於甄選完畢後在本校網站公告,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錄 取者,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
- (三)正取人員,如原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商調、未於期限內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者,應撤銷 其錄取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- (四)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。

十一、其他:

- (一)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,以備查驗。
- (二)所繳證件如有偽造、不實,除取消甄選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,致停止辦公時,則甄選日期另行辦理,並於本校網站公告,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四)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對本簡章相關諮詢,請於上班時間洽 03-4223214 分機 710 人事室(甄選事宜)或分機 210 務處(工作內容)。

【附錄一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: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 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 應迴避人員,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,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【附錄二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: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 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,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,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,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,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,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,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,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【附錄三】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:

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辦理陞任: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,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,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。
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(成)列丙等,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- 六、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,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,於訓練或進修期間。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, 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,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 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,不在此限。
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,於留職停薪期間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:
- (一)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,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 法人服務,經核准留職停薪。
- (二)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。
- 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,亦適用之。

【附錄四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(節錄):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十年,不得登記 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幹事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	國籍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生日	年	月	日			
電話	(公): e-mail:						照 片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最高學歷 及 科 系									
考試年度 及 名 稱				考試及格 類 科					
現服務機關/學校				現敘官職等職系、職稱					
17000	機關名稱	官職等職 稱	任	職日期	備		註		
經 歷									
考績錄繳	※最近5年獎懲紀錄記功()次小功()次嘉獎()次	記過()次 小過()次 申誠()次	112 111	年考列	續紀錄 ()等 ()等 ()等)9 年考列()等)8 年考列()等		
專長				證照					
		名表掃描為一個 PDF 檔(限 10M 以內)上傳事求人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) □ 8.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□ 9. 與本職缺職務相關之訓練證明影本 □ 10.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(無者免附) □ 11. 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(無者免附) □ 12. 切結書 □ 13. 退伍令影本(無者免附) 報名者簽名:							
※本欄位應:	考人請勿勾選 [□符合報名資格 □不符合報名資格		審材	亥人員簽:	章:			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簡歷表

			列日	印日期:	民國 113	年 月 日
姓名						
性別						相片
出生	年	月	日			
現職						
學歷考試						
經歷						
重要工作事蹟						
職系 專長						
近5年 考績	108 年	109年	110年	111	1年	112 年
近5年 重大獎 懲紀錄						
備註	本案係教務	處幹事陳○○)調任所遺缺	0		

本文件之個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,請留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。 於使用完畢後,儘速刪除銷毀,避免外洩。

身分證影本粘貼頁

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粘貼頁(無則免附)

請將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

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

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_参加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3 年度綜合行政職系幹事 甄選,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,於甄選前發現者,撤銷其應考資格;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,予 以扣考;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,不予錄取;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,撤銷其錄取資 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;如經任用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免職或撤銷任用,如涉 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- (一)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
- (二)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。
- (三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。
- (四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- (五)所繳證件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不實之情事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